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12.6日
文	字第1889號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小怡

電話：7134000轉1373

電子信箱：coya7171@gmail.com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358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用方案、醫院診所版合約書、彙整表

主旨：為辦理與本市醫療院所賡續簽訂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6月28日第11次修訂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查合約書原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持續提供民眾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，請貴所於113年12月13日前協助轄內醫療院所（含診所、醫院、具醫療門診之衛生所）完成旨揭簽約事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醫療院所依「高雄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」（附件2）格式填妥合約書，列印第1至4頁（合約書之附件無須送回），並加蓋關防及騎縫章。
 - （二）請貴所統一收齊轄內醫療院所合約書紙本，初審資料完備無誤後，依「各行政區合約機構名單彙整表」（附件3）格式填寫，於時限內將彙整表電子檔電郵至coya7171@gmail.com，並將所轄院所合約書紙本（一式兩份）送至本局疾病管制處（免備文），俾利本局統一用印。
 - （三）未實際進行調劑，僅執行轄下藥物庫存配賦之衛生所，無須簽約亦無須列於彙整表。

三、倘現有合約院所於114年1月1日後，無意願賡續進行簽約，請貴所辦理點驗並回收該院所現有存放藥物，如有藥物毀損、短缺、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，請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正本：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知照 (由衛生所通知合約院所)

抄送列網站
存查

康維敏 1/6, 2024